

情况说明

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，现作出以下说明：

记录 1

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	杭上综执罚决字（2022）第16-0161号,信用中国,2022-07-08
记录内容详述	2022年5月10日9时45分，杭州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九堡中队发现，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内设置的一只红色（有害）垃圾桶内投放有塑料袋、塑料瓶、受污染的纸，均属于其他垃圾，不符合垃圾分类投放要求。后执法人员于当日上午10时15分到现场复查，杭州宝井公司已整改。
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	杭州宝井对于垃圾分类投放过程中的错误分类，没有及时发现，并有效纠正。
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	1、对于投放错误的塑料袋、塑料瓶、受污染的纸，立即转投放至其他垃圾箱中。2、保安人员，每小时进行打卡检查垃圾箱投放分类正确与否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投放至正确的垃圾箱。3、在公司厂内的垃圾投放站安装监控，做好监督和管理。

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。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，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，规范运行和管理。

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。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，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，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。

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年09月21日

